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旭东）

本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和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上，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在严格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后，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应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并在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1-11	<p>1、《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4-20	<p>1、《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8-18	<p>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10-26	<p>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0%股权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3-11-17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1-27	1、《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2-15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下，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内控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在工作中，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友好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调研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与管理层多次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平公正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及表决。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为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进一步提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机构及其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旭东

2024 年 4 月 24 日